

攀枝花市米易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县司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章第二十条公开了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和财政预算、决算信息。主动公开信息 12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县司法局严格按照《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落实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精炼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安排专人负责门户网站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实行“谁审核，谁负责”，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将不宜公开的信息进行脱敏脱密处理。

（四）加强平台建设

加强与县政府办公室对接联系，优化调整各类公开栏目，细化项目分类，日常加强平台栏目的信息维护、内容更新，确保政务公开内容保障充分，形式丰富多样。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当年综合目标绩效考核，开展“三审”工作。针对上传信息，把好稿件的语言文字关、政治导向关；做好日常维护。指派专人负责做好网页的日常安全监管维护，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监督保障。认真开展培训，2023年共组织培训4次、122人次，不断提高的行政执法机关人员的法律和综合素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如下：

一是律师参与政府信息公开的积极性不够，对政府信息

的申请受理、内容答复、答复程序等参与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涉及群众关注的重大政策等相关发布和解读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是人员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的技能还不全面，推进工作的业务能力还有欠缺。

针对上诉问题，我局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引导律师积极参与依申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中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案件和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工作，降低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拓展深化公开内容，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三是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力度，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业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信息公开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单位无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米易县司法局

2024年1月15日